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23日(「授出日期」)，按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八名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6,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於悉數行使後，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8%。

有關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4月23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目： 6,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36港元，即以下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及
- (iii) 0.01港元，即股份的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136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否則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可於該期間內行使，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已歸屬。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行使；及
 - (ii) 100%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進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購買。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或特定的回撥機制。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知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且購股權計劃並未就相關貢獻作出嚴格限制。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下列因素：(a)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慣例，承授人之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之工作表現及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及(b)董事之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以符合行業慣例，並認可彼等就本公司事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所擔任之領導角色及所承擔之責任。薪酬委員會於建議授出時，已從定性及定量角度評估承授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不時之財務及經營目標以及在當前情況下與同行及在業內所作之比較，並將適時進行任何相關評估。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並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已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回撥機制，但將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起失效（僅涉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將會失效，此舉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故無需設定具體的回撥機制。

所有已授出的6,800,000份購股權均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梅浩彰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000,000
廖子慧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
吳肇軒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
何思敏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
鄧振輝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
林延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黃浩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總計		<u>6,800,000</u>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

准（惟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則由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上述董事各自已就與向彼等授出認股權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下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的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概無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在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5,796,296股。

承董事會命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4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